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20〕11号

签发人：吴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联忠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21FP38B

法定代表人：陈合胜

详细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2号小区厂房第三车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扩建烤箱生产线1条、照射流水线1条、打磨机1台，扩建设备投资金额为8500元；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在生产车间内存放，未建设符合标准的贮存设施或场所。

以上事实有2020年8月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20年9月14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清环听告〔2020〕1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20〕14号)、2020年9月1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擅自扩建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十六条和“一、环境管理”序号1中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公司擅自扩建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的环境违法行为处投资额人民币8500元百分之三的罚款，即人民币贰佰伍拾伍元；

2. 对你公司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两项环境违法行为共计罚款人民币伍万零贰佰伍拾伍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黎杰科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